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及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08 号



建设单位：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国

承担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监测人员：谷建煜、张文科

审 核：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769016881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28	邮编：830028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沂蒙山街 68 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祈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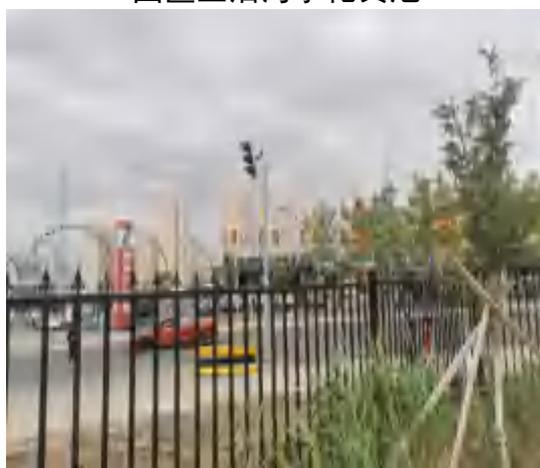
项目区门口沂蒙山街



园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项目区南侧（新疆南膳宇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东侧（西流湖北路）



公司南侧（美克中亚工厂）



水清清监测公司



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位于房顶）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工艺流程.....	10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1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	质量控制.....	18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21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28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30
表十	附件.....	3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床垫、汽车坐垫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5 万套寝饰套件, 20 万条芯被类, 10 万张床垫, 一万张软床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张床垫, 1000 个汽车坐垫		
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3	环保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p>				

	<p>6、《关于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5〕2号，2015年1月20日）；</p> <p>7、《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p> <p>8、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2、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p> <p>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环评手续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4年12月，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20日，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5）2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2021年1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于2021年1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在资料核实的基础上，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位置与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项目北侧为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南膳宇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美克中亚工厂，东侧为西流湖北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49'24"N，87°28'49"E。

项目区周围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平面布局图见图 2-3。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15 万套寝饰套件，20 万条芯被类，10 万张床垫，一万张软床生产线；实际建设年产 10 万张床垫生产线（其中柳棕床垫、弹簧床垫各占 50%），1000 个汽车坐垫生产线。

建筑物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42363.74 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面积 38487.3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面积 3069.84 平方米，保安室及泵房 123.2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详情表

类别	项目	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栋，框架结构，两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寝饰套件，20 万条芯被类，10 万张床垫，一万张软床生产线	建筑物规模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年产 10 万张床垫生产线（其中柳棕床垫、弹簧床垫各占 50%），1000 个汽车坐垫生产线	1#厂房：租赁给新疆丝路通昶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仓库。 2#厂房：家具仓库。 3#厂房：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床垫生产线。 4#厂房：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坐垫生产线、办公室、仓库。
辅助工程	食堂	总建筑面积为 483.4m ² ，框架结构。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为 3069.84m ² ，框架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租赁给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保安室	门卫室及泵房建筑面积为 123.2m ² 。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自建日处理污水量为 5m ³ 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供热	本项目供热采用集中供暖。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4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5〕2号），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较环评期间，未建设年产15万套寝饰套件，20万条芯被类，一万张软床生产线；新增一条年产1000个汽车坐垫生产线，工艺仅为裁剪、缝纫，故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常用设备设施见表2-2。

表2-2 常用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床上用品	绣花机	10	2
2		双针机	8	6
3		平缝机	8	8
4		缝纫机	60	10
5		梳棉机	2	0
6		整烫机	10	0
7		压花机	8	2
8	汽车坐垫	剪裁机床	0	2
9		缝纫机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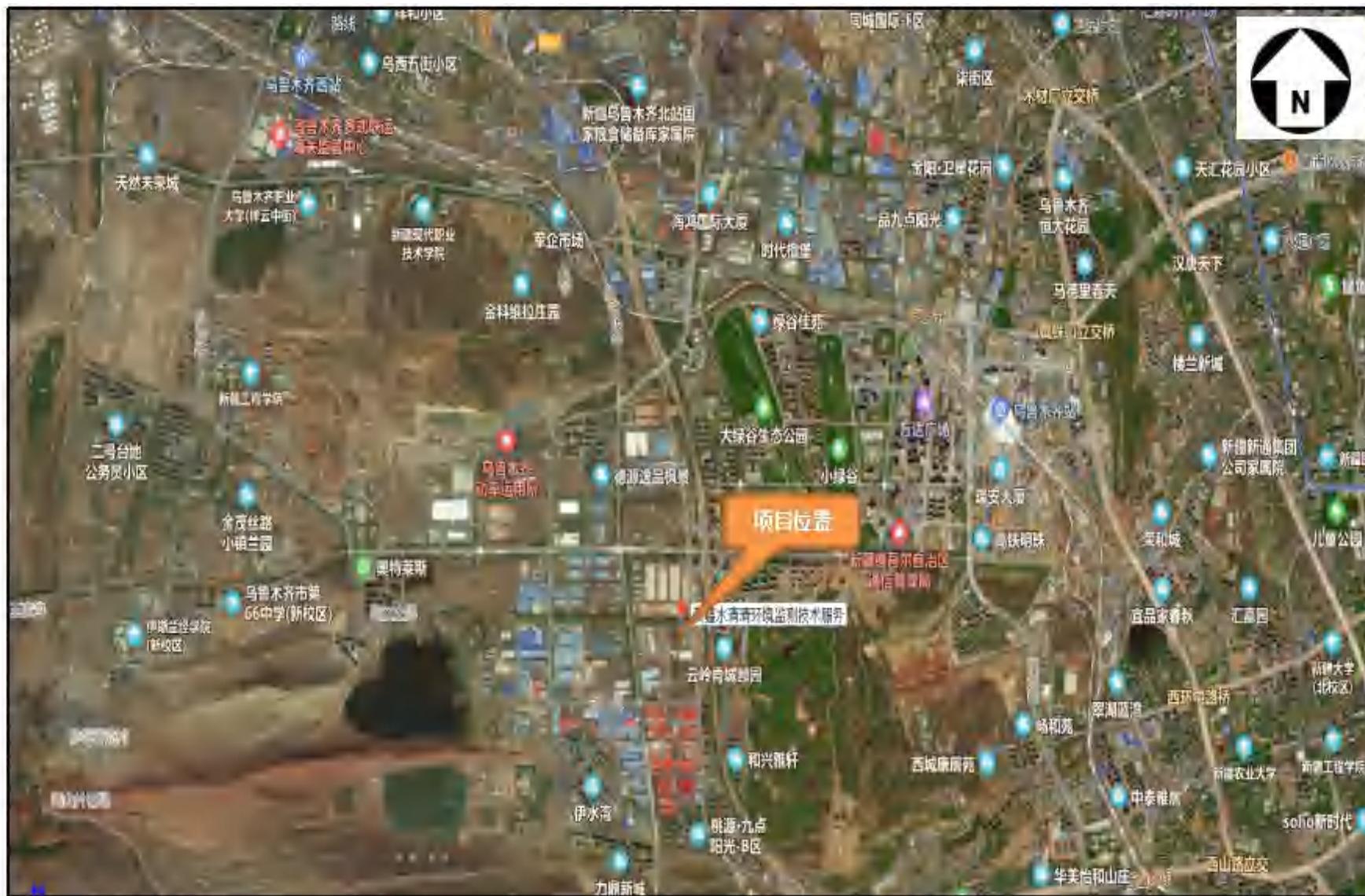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图 2-3 平面布局图

2.6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表 2-4 环保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备注
1	设备隔声降噪	2	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及时添加润滑油等防护治理
2	油烟净化装置	3	6	/
3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5	/
4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1	4	外售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绿化	5	10	绿化面积 24035m ²
	合计	13	30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日

项目工作定员60人, 全年工作日300天, 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

表三 工艺流程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1、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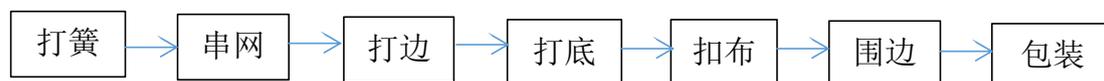


图 3-1 弹簧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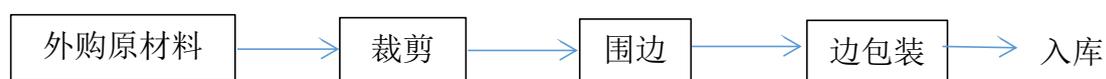


图 3-2 柳棕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3 汽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运营期产污环节

1、废水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3、噪声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以及缝纫机、绣花机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4.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日处理污水量为 5m^3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1020\text{m}^3/\text{a}$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供水发票见附件 4。

4.2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经 15m 专用烟道排放；项目厂区车辆限速 $5\text{km}/\text{h}$ ，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了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影响。

4.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以及缝纫机、绣花机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产生量约为 $15\text{t}/\text{a}$ ；厂区设置垃圾房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量约为 $10\text{t}/\text{a}$ 。

固废拉运处理发票见附件 5。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埋地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埋地式一体化设施（日处理污水量为 5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市政下水管网
油烟	油烟	项目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经 15m 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	项目厂区车辆限速 5km/h，并定期洒水抑尘	环境
噪声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	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房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市政生活垃圾处理部门
	边角料、包装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以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得到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用水、用电方便，交通便利，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各种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讲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和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地下水中各项监测值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此外，施工建筑垃圾乱丢乱弃、临时堆方放置不当，对环境造成破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由此可知对当地大气的影晌不大。

(2) 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绣花机、平缝机、缝纫机等机械设备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减震措施，以及车间的墙体隔音，厂区绿化及围墙隔音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了一系列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和设备，从自身上采取了节能、减污等措施，在末端治理方面也采用了先进、完备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全过程污染控制，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级清洁生产的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其建设可行。

5.1.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3) 厂方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4) 做好绿化工作，在空地上多种植草皮，在厂界周围应种植树木；

(5)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6) 加强设备和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

(7)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5.2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乌鲁木齐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乌环评估[2015]2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68 号，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等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年产 15 万套寝饰套件，20 万条芯被类，10 万张床垫，1 万张软床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42363.74 平方米，占地面积 13669.76 平方米。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运行过程中，须遵守《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到“五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及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使用商品砼，不得现场搅拌，同时建筑工地应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项目土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不得在场地内堆存。

(二)施工期间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三)项目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 $\leq 2.0\text{mg}/\text{m}^3$ 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

(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本项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项目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六 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油烟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认生产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6.2.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

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1)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

①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②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③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④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6.2.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

周期内。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②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①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②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6.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不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四次/天；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见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见 7-2。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悬浮物	150 mg/L	
	氨氮	25 mg/L	
	化学需氧量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动植物油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状态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天	6.60	6.62	6.70	6.68	6.60-6.84	6-9	达标
		第二天	6.73	6.69	6.84	6.77			
2	悬浮物 (mg/L)	第一天	< 4	< 4	< 4	< 4	< 4	150	达标
		第二天	< 4	< 4	< 4	< 4			
3	氨氮 (mg/L)	第一天	0.043	0.047	0.055	0.053	0.052	25	达标
		第二天	0.050	0.058	0.047	0.053			
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天	44	45	45	43	45	150	达标
		第二天	46	44	46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天	12.6	13.3	13.8	12.8	13.1	30	达标
		第二天	13.6	11.8	12.8	12.3			
6	动植物油 (mg/L)	第一天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15	达标
		第二天	< 0.06	< 0.06	< 0.06	< 0.0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天	< 0.05	< 0.05	0.06	0.06	0.06	10	达标
		第二天	< 0.05	0.06	0.06	< 0.05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7.3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五次/天；

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油烟 2.0mg/m³。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型号		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施生产厂家		北京华夏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测点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
油烟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90
	折算值	1.46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要求。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四次/天；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气象因子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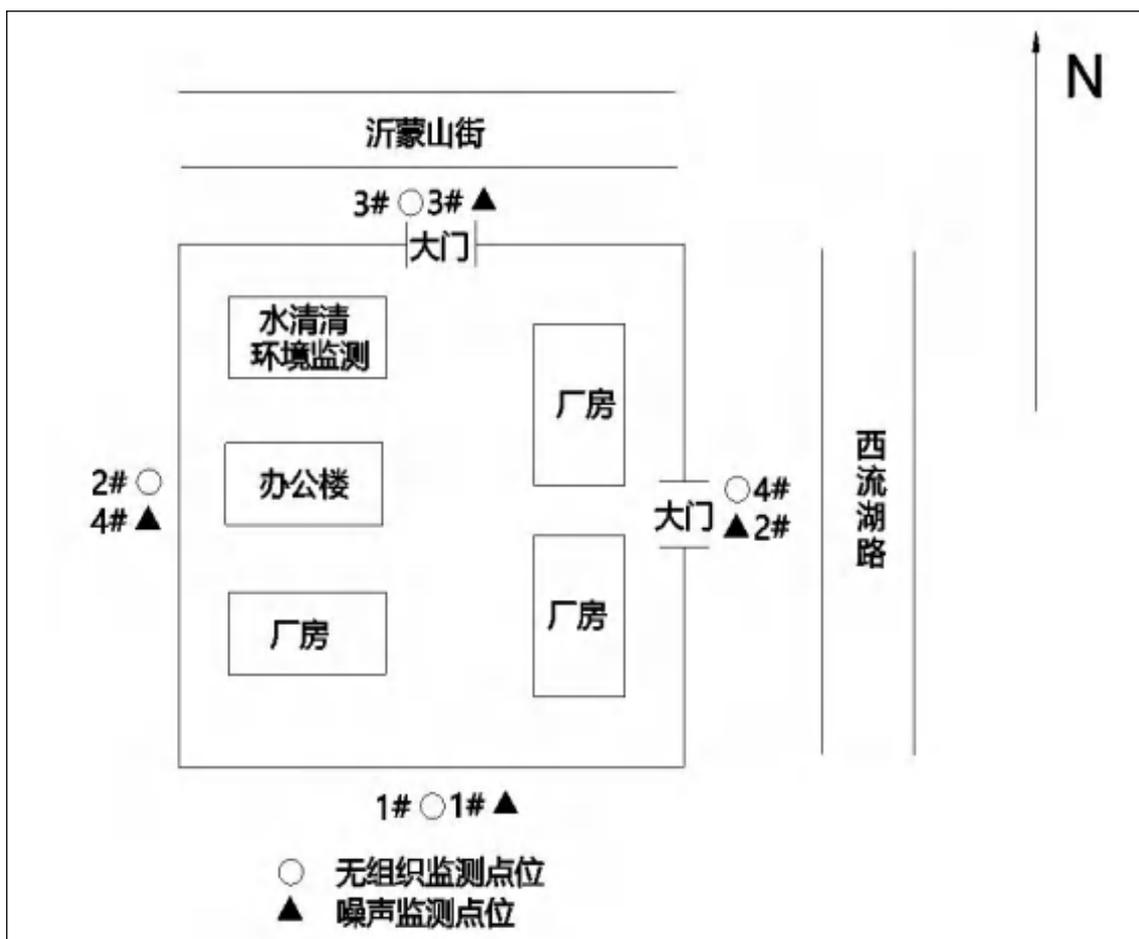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4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 外 2m 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1-1-1	12:02-13:02	2	91.7	1.7	南
		1-1-2	14:07-15:07	2	91.6	1.7	南
		1-1-3	16:14-17:14	3	91.6	1.6	南
		1-1-4	18:22-19:22	2	91.7	1.7	南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1	11:01-12:01	-7	90.8	1.4	南
		1-2-2	13:06-14:06	-4	90.6	1.4	南
		1-2-3	15:16-16:16	-2	90.5	1.5	南
		1-2-4	17:24-18:24	-4	90.6	1.4	南
2# 西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2-1-1	12:13-13:13	2	91.7	1.7	南
		2-1-2	14:18-15:18	3	91.7	1.6	南
		2-1-3	16:25-17:25	3	91.6	1.6	南

	2021年 1月22日	2-1-4	18:31-19:31	2	91.6	1.7	南
		2-2-1	11:13-12:13	-7	90.8	1.5	南
		2-2-2	13:17-14:17	-4	90.6	1.5	南
		2-2-3	15:26-16:26	-2	90.5	1.4	南
		2-2-4	17:37-18:37	-4	90.6	1.5	南
3# 北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年 1月21日	3-1-1	12:25-13:25	2	91.7	1.7	南
		3-1-2	14:29-15:29	2	91.6	1.7	南
		3-1-3	16:34-17:34	3	91.7	1.6	南
		3-1-4	18:42-19:42	2	91.6	1.6	南
	2021年 1月22日	3-2-1	11:24-12:24	-6	90.6	1.4	南
		3-2-2	13:29-14:29	-4	90.5	1.4	南
		3-2-3	15:38-16:38	-2	90.5	1.5	南
		3-2-4	17:45-18:45	-4	90.8	1.6	南
4# 东侧厂界 外 2m 处	2021年 1月21日	4-1-1	12:38-13:38	2	91.7	1.7	南
		4-1-2	14:43-15:43	3	91.6	1.7	南
		4-1-3	16:45-17:45	3	91.6	1.6	南
		4-1-4	18:55-19:55	2	91.7	1.6	南
	2021年 1月22日	4-2-1	11:35-12:35	-6	90.8	1.4	南
		4-2-2	13:38-14:38	-2	90.6	1.5	南
		4-2-3	15:48-16:48	-2	90.5	1.5	南
		4-2-4	17:57-18:57	-4	90.6	1.4	南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第一天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监测结果	第二天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监测结果
1# 南侧厂界外	1-1-1	0.127	1-2-1	0.130
	1-1-2	0.148	1-2-2	0.123
	1-1-3	0.141	1-2-3	0.143
	1-1-4	0.135	1-2-4	0.136
2# 西侧厂界外	2-1-1	0.180	2-2-1	0.175
	2-1-2	0.193	2-2-2	0.169
	2-1-3	0.189	2-2-3	0.178
	2-1-4	0.172	2-2-4	0.182
3# 北侧厂界外	3-1-1	0.214	3-2-1	0.223
	3-1-2	0.238	3-2-2	0.234
	3-1-3	0.222	3-2-3	0.217
	3-1-4	0.222	3-2-4	0.241
4# 东侧厂界外	4-1-1	0.172	4-2-1	0.165
	4-1-2	0.185	4-2-2	0.172
	4-1-3	0.192	4-2-3	0.187
	4-1-4	0.177	4-2-4	0.163
最大值	0.241			
排放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24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四个点位;

监测项目: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测量结果 Leq（dB（A））		第二天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m	55	41	54	41	车辆噪声	/
2#	东侧厂界外 1m	56	44	56	43	车辆噪声	/
3#	北侧厂界外 1m	57	43	57	42	车辆噪声	/
4#	西侧厂界外 1m	54	42	53	42	车辆噪声	/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8.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20日，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5）2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2021年1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8.2 排污口规范化

厂区污染源均设置标识标牌、设置危险物标识及注意事项。

8.3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并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乌经开环审字审（2015）2号）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实际调查结果

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是否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	一、你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新建办	实际建设年产10万张床垫生产线（其中柳棕床垫、弹簧床垫各占50%），1000个汽车	符合

点、规模)	公楼及厂房等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年产 15 万套寝饰套件，20 万条芯被类，10 万张床垫，1 万张软床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42363.74 平方米，占地面积 13669.76 平方米。	坐垫生产线。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其他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污染物防治设施和措施	(一)项目运行过程中，须遵守《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到“五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及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使用商品砼，不得现场搅拌，同时建筑工地应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项目土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不得在场地内堆存。	根据调查，运营期间，土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未在场内堆存。	符合
	(二)施工期间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符合
	(三)项目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 $\leq 2.0\text{mg}/\text{m}^3$ 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经 15m 专用烟道排放。经监测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符合
	(四)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埋地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埋地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监测排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	符合
	(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六)本项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厂区设置垃圾船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其他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建设内容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68 号, 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等目。实际建设年产 10 万张床垫生产线(其中柳棕床垫、弹簧床垫各占 50%), 1000 个汽车坐垫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42363.74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3669.76 平方米。

9.2 验收调查结论

9.2.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日处理污水量为 5m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供水发票见附件 4。

9.2.2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 经 15m 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厂区车辆限速 5km/h, 并定期洒水抑尘, 减少了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影响。

9.2.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以及缝纫机、绣花机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4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厂区设置垃圾船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拉运处理发票见附件 5。

9.3 验收监测结论

9.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9.3.2 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要求。

9.3.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并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

9.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到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建全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十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关于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审〔2015〕2 号）；

附件 3、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供水发票；

附件 5、固废拉运处理发票；

附件 6、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家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43° 49' 24" N, 87° 28' 49"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寝饰套件, 20 万条芯被类, 10 万张床垫, 一万张软床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张床垫, 1000 个汽车坐垫		环评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乌经开环审字审(2015) 2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065506635X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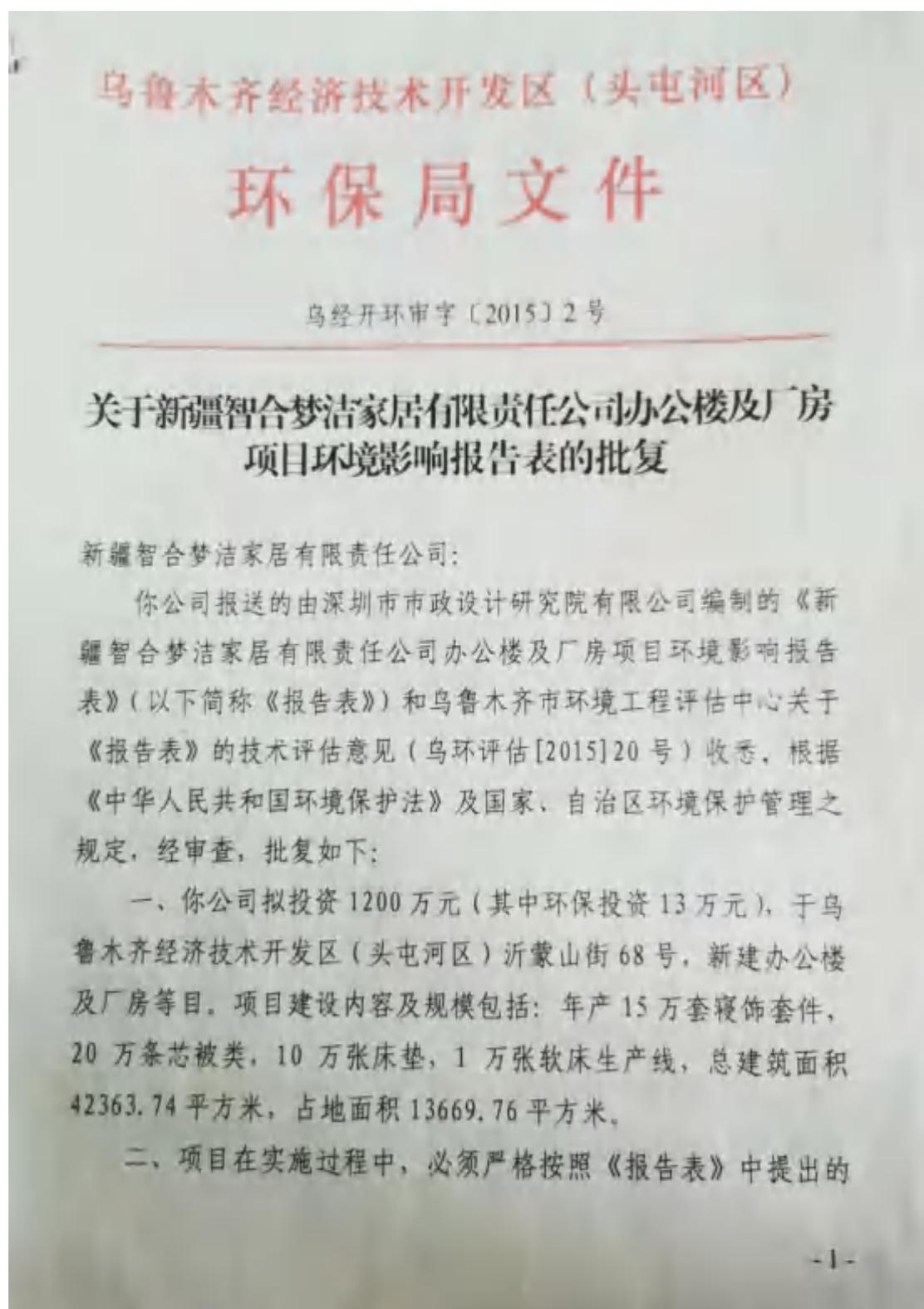
兹有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同时积极配合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 2、《关于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审〔2015〕2 号）；



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运行过程中，须遵守《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到“五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及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使用商品砼，不得现场搅拌，同时建筑工地应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项目土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不得在场地内堆存。

(二) 施工期间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三) 项目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中 $\leq 2.0\text{mg}/\text{m}^3$ 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四)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二级标准。

(五)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 本项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规划房产局，开发区（头屯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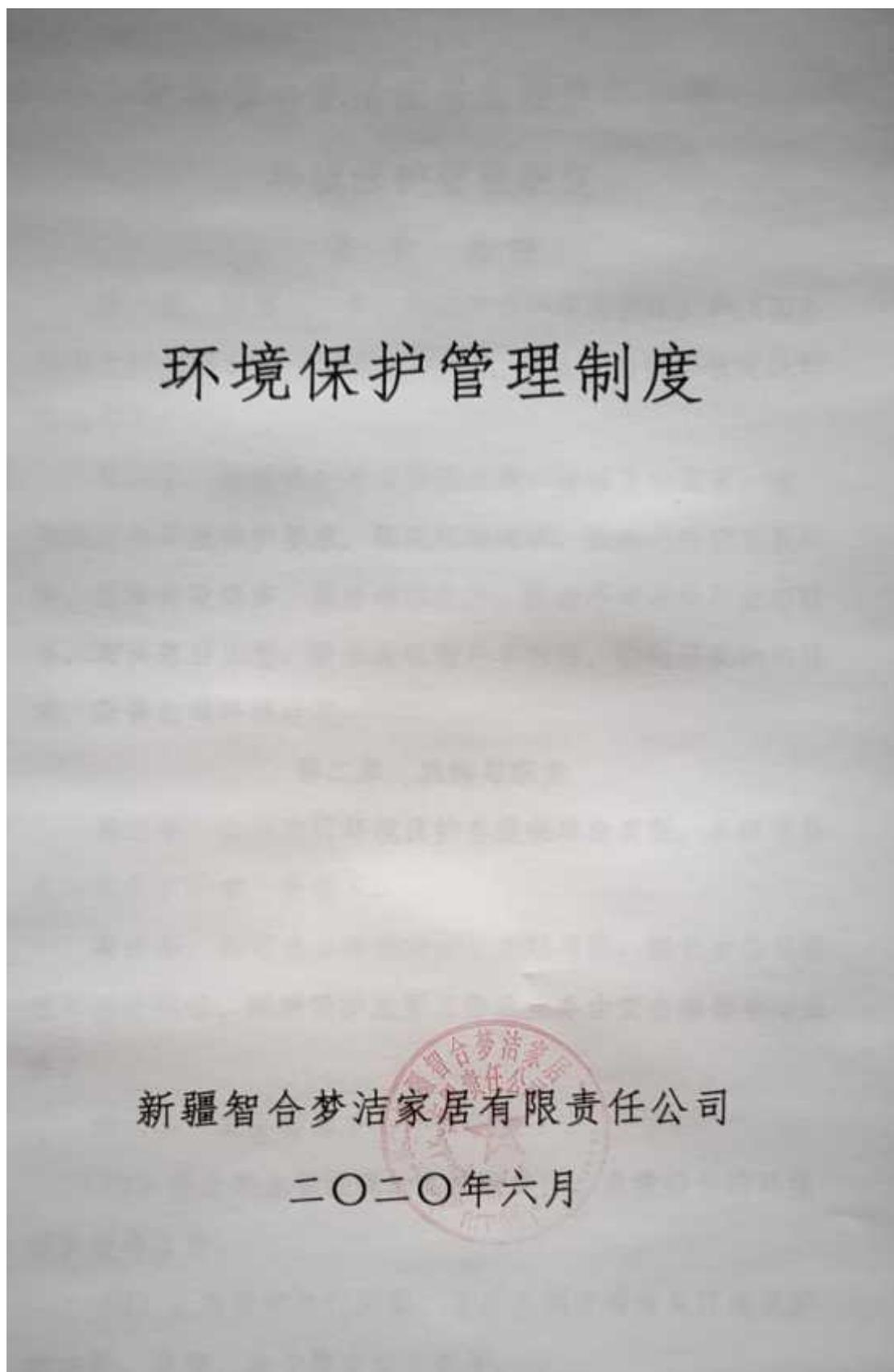
环境监察大队，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档。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 2015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

- 3 -

附件 3、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在公司范围内发现“三废”污染及时报告，防止和制止了污染事故发生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于损坏环境设施，造成污染事故，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同上级有关文件、条例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项 目 名 称：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 托 单 位：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3 页 共 11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76901688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月21-27日		
样品数量	4个	监测项数	7项		
采样地点		厂区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1-1-1	1-1-2	1-1-3	1-1-4
序号	样品状态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1	pH值(无量纲)	6.60	6.62	6.70	6.68
2	悬浮物(mg/L)	<4	<4	<4	<4
3	氨氮(mg/L)	0.043	0.047	0.055	0.053
4	化学需氧量(mg/L)	44	45	45	4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6	13.3	13.8	12.8
6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6	0.06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4 页 共 11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月22-28日		
样品数量	4个	监测项数	7项		
采样地点		厂区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1-2-1	1-2-2	1-2-3	1-2-4
序号	样品状态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1	pH值(无量纲)	6.73	6.69	6.84	6.77
2	悬浮物(mg/L)	<4	<4	<4	<4
3	氨氮(mg/L)	0.050	0.058	0.047	0.053
4	化学需氧量(mg/L)	46	44	46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6	11.8	12.8	12.3
6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6	0.06	<0.05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5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月2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1# 南侧厂界外 2m处	1-1-1	12:02-13:02	0.127	/	/	/
	1-1-2	14:07-15:07	0.148	/	/	/
	1-1-3	16:14-17:14	0.141	/	/	/
	1-1-4	18:22-19:22	0.135	/	/	/
2# 西侧厂界外 3m处	2-1-1	12:13-13:13	0.180	/	/	/
	2-1-2	14:18-15:18	0.193	/	/	/
	2-1-3	16:25-17:25	0.189	/	/	/
	2-1-4	18:31-19:31	0.172	/	/	/
3# 北侧厂界外 3m处	3-1-1	12:25-13:25	0.214	/	/	/
	3-1-2	14:29-15:29	0.238	/	/	/
	3-1-3	16:34-17:34	0.222	/	/	/
	3-1-4	18:42-19:42	0.222	/	/	/
4# 东侧厂界外 2m处	4-1-1	12:38-13:38	0.172	/	/	/
	4-1-2	14:43-15:43	0.185	/	/	/
	4-1-3	16:45-17:45	0.192	/	/	/
	4-1-4	18:55-19:55	0.177	/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105Y220

第 6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月2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1# 南侧厂界外 2m处	1-2-1	11:01-12:01	0.130	/	/	/
	1-2-2	13:06-14:06	0.123	/	/	/
	1-2-3	15:16-16:16	0.143	/	/	/
	1-2-4	17:24-18:24	0.136	/	/	/
2# 西侧厂界外 3m处	2-2-1	11:13-12:13	0.175	/	/	/
	2-2-2	13:17-14:17	0.169	/	/	/
	2-2-3	15:26-16:26	0.178	/	/	/
	2-2-4	17:37-18:37	0.182	/	/	/
3# 北侧厂界外 3m处	3-2-1	11:24-12:24	0.223	/	/	/
	3-2-2	13:29-14:29	0.234	/	/	/
	3-2-3	15:38-16:38	0.217	/	/	/
	3-2-4	17:45-18:45	0.241	/	/	/
4# 东侧厂界外 2m处	4-2-1	11:35-12:35	0.165	/	/	/
	4-2-2	13:38-14:38	0.172	/	/	/
	4-2-3	15:48-16:48	0.187	/	/	/
	4-2-4	17:57-18:57	0.163	/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7 页 共 11 页

油烟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主要测试设备及其编号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544964X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4 日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2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2×1.2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m ² ）	0.0500
净化设施型号	HX-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施生产厂家	北京华夏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测点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	
标干流量（m ³ /h）	2023	/	
油烟浓度（mg/m ³ ）	实测值	2.90	/
	折算值	1.46	/
油烟排放量（g/h）	5.87	/	
净化效率（%）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测试日期	2021年1月21-22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昼间, 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m	55	41	车辆噪声	/
2#	东侧厂界外 1m	56	44	车辆噪声	/
3#	北侧厂界外 1m	57	43	车辆噪声	/
4#	西侧厂界外 1m	54	42	车辆噪声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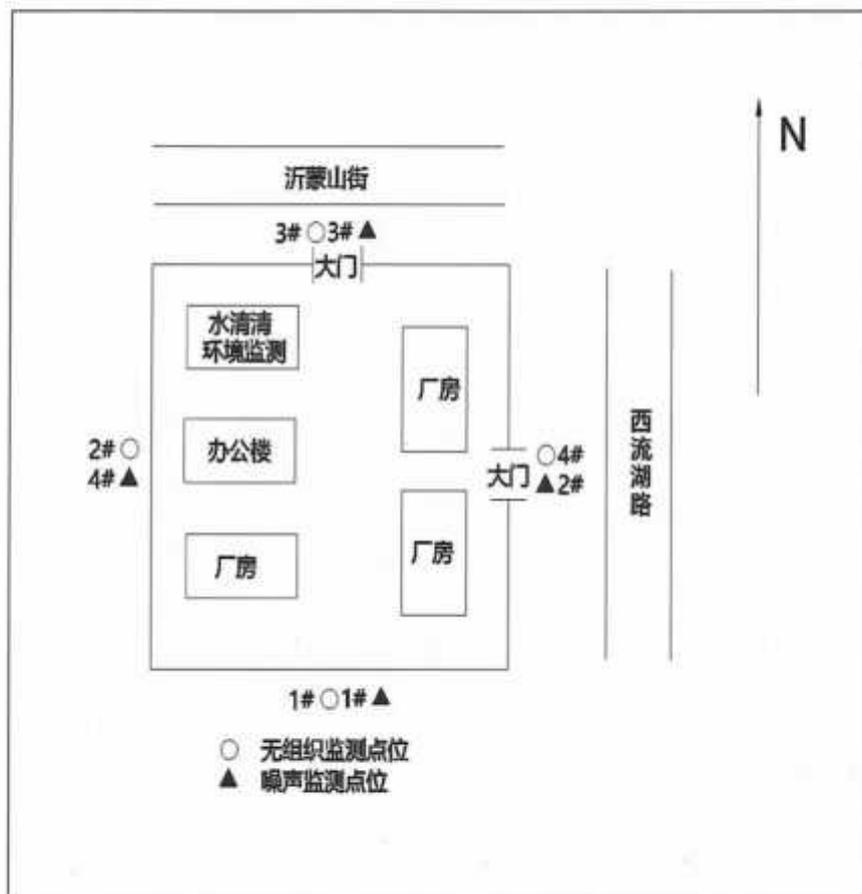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测试日期	2021年1月22-23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昼间, 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m	54	41	车辆噪声	/
2#	东侧厂界外 1m	56	43	车辆噪声	/
3#	北侧厂界外 1m	57	42	车辆噪声	/
4#	西侧厂界外 1m	53	42	车辆噪声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105Y220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水和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谷建煜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陈 钊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李 冰
	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费丹枫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李 冰
	6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刘静阁
	7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费丹枫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张文科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1

项 目 名 称: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项目

委 托 单 位: 新疆智合梦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报告编号: SQQ20105Y22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2m 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1-1-1	12:02-13:02	2	91.7	1.7	南
		1-1-2	14:07-15:07	2	91.6	1.7	南
		1-1-3	16:14-17:14	3	91.6	1.6	南
		1-1-4	18:22-19:22	2	91.7	1.7	南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1	11:01-12:01	-7	90.8	1.4	南
		1-2-2	13:06-14:06	-4	90.6	1.4	南
		1-2-3	15:16-16:16	-2	90.5	1.5	南
		1-2-4	17:24-18:24	-4	90.6	1.4	南
2# 西侧厂界外 3m 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2-1-1	12:13-13:13	2	91.7	1.7	南
		2-1-2	14:18-15:18	3	91.7	1.6	南
		2-1-3	16:25-17:25	3	91.6	1.6	南
		2-1-4	18:31-19:31	2	91.6	1.7	南
	2021 年 1 月 22 日	2-2-1	11:13-12:13	-7	90.8	1.5	南
		2-2-2	13:17-14:17	-4	90.6	1.5	南
		2-2-3	15:26-16:26	-2	90.5	1.4	南
		2-2-4	17:37-18:37	-4	90.6	1.5	南
3# 北侧厂界外 3m 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3-1-1	12:25-13:25	2	91.7	1.7	南
		3-1-2	14:29-15:29	2	91.6	1.7	南
		3-1-3	16:34-17:34	3	91.7	1.6	南
		3-1-4	18:42-19:42	2	91.6	1.6	南
	2021 年 1 月 22 日	3-2-1	11:24-12:24	-6	90.6	1.4	南
		3-2-2	13:29-14:29	-4	90.5	1.4	南
		3-2-3	15:38-16:38	-2	90.5	1.5	南
		3-2-4	17:45-18:45	-4	90.8	1.6	南
4# 东侧厂界外 2m 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4-1-1	12:38-13:38	2	91.7	1.7	南
		4-1-2	14:43-15:43	3	91.6	1.7	南
		4-1-3	16:45-17:45	3	91.6	1.6	南
		4-1-4	18:55-19:55	2	91.7	1.6	南
	2021 年 1 月 22 日	4-2-1	11:35-12:35	-6	90.8	1.4	南
		4-2-2	13:38-14:38	-2	90.6	1.5	南
		4-2-3	15:48-16:48	-2	90.5	1.5	南
		4-2-4	17:57-18:57	-4	90.6	1.4	南

